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李世民

被告 劉俊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八計
算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
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2頁)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5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借款
03 利率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5.18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
04 利率為 $0.8+5.18=5.98\%$ 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
05 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
06 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
07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08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而被告僅繳款
09 至114年8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
10 3條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其後雖於115年3月10
11 日繳納3,131元，惟僅充抵114年8月11日至114年11月4日之
12 利息，計尚欠本金98萬8,855元及自114年11月5日起算之利
13 息及9期之違約金未償付，伊自得請求其清償所有未償還之
14 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
15 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
17 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9 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電話紀錄、歷史放款利
20 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、第29-33頁），而
21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2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24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誼